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

京孵协字〔2021〕第7号

关于印发《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制定了《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创业孵化服务机构的孵化服务能力，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范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宣贯、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供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五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符合有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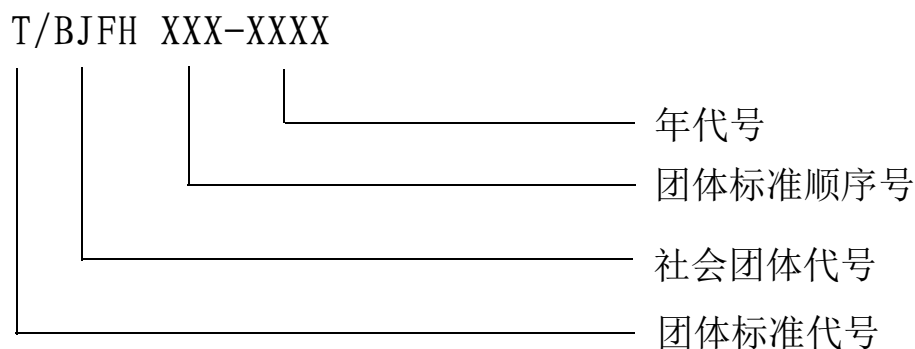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四）有利于提高服务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一般程序包

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章 提案

第八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向会员征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

第九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会员可向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三章 立项

第十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汇总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

第十一条 预审通过后，确定正式立项。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二条 立项单位组织团体标准项目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第一申请单位为项目组长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请的提出，人员组成、分工、牵头协调，组织调研、起草，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总责。各参编单位应协助组长单位做好项目调研，按分工按时完成编写任务，并对所承担的部分标准的内容和技术质量负责。

鼓励多家单位共同起草团体标准，原则上项目组组成不应少于 2 家单位。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1.1 有关规定。

第五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团体标准项目组组长单位提交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北京创业孵育协会组织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若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者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须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必要时应召开专家咨询会；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修改

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六章 审查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组长单位向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提交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向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处提出审查申请。

第十九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组织行业和标准化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一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等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并申请审查。

第七章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北京创业孵育协会统一签发。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负责人批准签发后，由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对标准统一编号。

第二十四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布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五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应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应用等情况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应符合标准审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复审后，应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为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项目组按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程序进行标准修订。

第九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培训，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培训。

第三十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负责跟踪了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标准原编制单位或其他单位均可根据标准实施和现有技术发展的情况，提出标准的修订建议，与标准年度立项计划一并评审。

第三十一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以及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

第三十二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鼓励会员单位和非会员

单位采用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鼓励对采用的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进行自我声明。

第十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三十四条 依据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和参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创业孵育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